

盐城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盐城市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登记证书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从事散装或者简易包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在盐城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并提供相适应的经费、人员等保障。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食品小作坊

登记管理工作，统一核查要求，统一证书格式。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的实施。市开发区、城南新区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所在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具体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由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在登记目录范围内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发给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一坊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申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二)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三)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清真食品小作坊应当同时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五) 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条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后3日内，告知食品小作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

办事处，就该登记发出征询意见函。

食品小作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征询意见函7日内，书面答复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反馈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应提供佐证材料；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无异议。

征询意见不中止书面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程序。

第十一条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或者不在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目录范围内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开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并通报相关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四章 变更、延续、补办、撤销与注销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在变化后十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负责人姓名、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生产加工场所发生变化的；
- （三）食品品种、产品包装形式、设备布局发生变化的；
- （四）工艺流程、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生产加工场所迁出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迁入地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变更申请书；
-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但是，对因迁址等原因而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其换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生产加工场所搬迁跨越行政区域的，应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迁入地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证书

编号按新发证编发。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提交延续申请书、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及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至（五）项规定的资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

第十九条 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被登记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书；
-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 (三) 与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有关的其他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手续：

-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食品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食品小作坊登记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其他情形。

食品小作坊登记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注销登记信息应进行公告，其食品小作坊档案应继续保存一年。

第五章 登记证管理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食品种类、证书编号和有效期等信息。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式样按照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

者摆放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

第二十六条 禁止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禁止伪造、变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编号。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其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难以包装和标识的，要在其储存位置及销售容器上标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 ZF（“作坊”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 1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 位省代码、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市、区）代码、2 位食品类别编码、5 位顺序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从事现场制售即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登记证申办材料样式、盐城市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要点、盐城市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表由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三日”、“五日”、“七日”、“十日”、“二十日”、“三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